

聲請暫停執行查封拍賣狀(二)



案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士執子 111 年檢助執字第
00000004 號函

聲請人：劉文明

[聲請理由]

- 一. 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北檢邦分 111 執聲他 647 字第 1119031925 號函，其內容記載屬於涉嫌違法徇私枉法，圖利他人之嫌，僅以「於法無據」之字眼，便可將所有違法之事徇私枉法，急於圖利他人之嫌，故聲請人劉文明在此聲請暫停執行查封拍賣法律救濟。
- 二. 鈞署於 111 年 4 月 6 日函轉聲請人之聲請暫停執行查封拍賣狀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豈知該署檢察官完全不調查相關卷內資料和核實勘驗本案是否有法律之瑕疵和冤案錯案，反而是匆促回函「於法無據」臺灣司法官員執法人員是對涉嫌違法之事是負有追究之責。
- 三. 本案案情複雜，且本案之執法人員新竹調查站調查官、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均涉嫌違法，目前仍在訴訟中，另外本案告訴人儲康寧也涉嫌違法犯罪（附件二）再加上本案刑事附帶民事告訴人儲康寧不服上訴，至今也還沒有開庭，故本案刑事或民事之訴訟仍處於爭議和訴訟階段，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和 鈞署是否可以給予一點時間，讓相關執法部門來調查證據和釐清本案案情。